

中国保险 百科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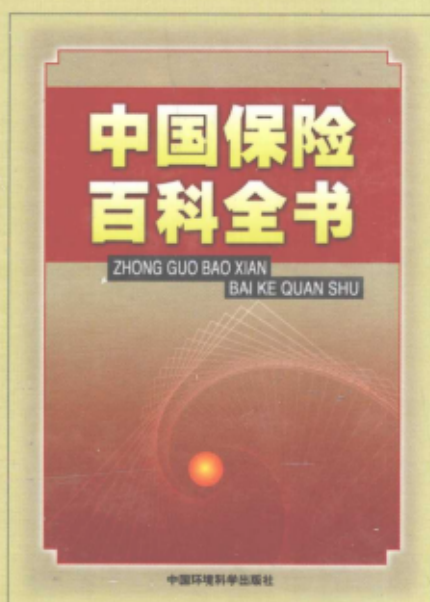
ZHONG GUO BAO XIAN

BAI KE QUAN SHU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再思

封面设计：思维设计室



ISBN 7-80163-192-7



9 787801 631923 >

ISBN 7-80163-192-7/Z · 010

定价：880.00 元(全四卷)

中国保险百科全书

(四)

李 晓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目 录(4)

第十二部分 我国保险市场与 WTO (1979)

一、中国保险市场的历史与发展 (1981)

1. 解放前的旧中国保险 (1981)
2. 五十年代的新中国保险 (1982)
3. 80 年代以后高速发展的中国保险 (1983)
4. 多元化的现代中国保险 (1984)
5. 中国再保险市场历史与发展 (1985)
6. 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 (1986)
7. 保险公司是我国保险市场体中的主体力量 (1987)
8. 保险业务高速增长 (1987)

二、中国保险市场的运行与管理 (1989)

1. 运行机制 (1989)
2. 保险市场供求机制 (1989)
3. 保险市场价格机制 (1990)
4. 保险市场竞争机制 (1992)
5. 保险市场经营决策 (1993)
6.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1994)
7. 保险经营管理主要有以下五种职能 (1994)
8. 保险市场经营决策的分类 (1995)
9. 保险市场经营策略的核心内容 (1996)
10. 保险市场评估 (1997)
11. 保险市场评估方法 (1999)
12. 保险市场经营观念 (2002)
13. 我国保险市场的结构与组成 (2006)
14. 我国保险市场的问题与对策 (2006)
15. 保险业总体水平与管理水平不协调 (2008)
16. 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资金运用 (2012)
17. 保险市场规范管理 (2013)

18. 保险市场法律规范	(2013)
19. 我国保险法律体系主要在四方面对保险市场进行规范	(2014)
20. 保险市场政府监管	(2016)
21. 保险业行业的自律	(2016)
22. 我国保险市场前景	(2017)
三、中国保险市场与 WTO	(2019)
1.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2019)
2. 世贸组织的决策机制	(2020)
3.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	(2021)
4.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2021)
5. 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2022)
6.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有关保险的条款	(2027)
7. 我国保险业开放的时间表	(2028)
8. 加入 WTO 给保险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2028)
9. 中国保险业的问题与入世准备	(2033)
10. 加入 WTO 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2036)
11. 加入 WTO 使保险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2037)
12. 面对 WTO——国有寿险企业的困境及对策	(2039)
13. 加入 WTO 后中国民族保险业的营销策略	(2043)
14. 加入 WTO 我国产险险种的问题与对策	(2048)
15. 入世给中国寿险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2052)
16. WTO 与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	(2055)
17. 加入 WTO 后中国保险业资源的战略重组	(2057)
18. “入世”与我国保险业资源的重新配置	(2064)
19. 加入 WTO 与保险业税制改革	(2067)
20. 民族保险与洋保险差距	(2069)
第十三部分 保险发展动态与趋势	(2073)
一、网络与保险	(2075)
1. 保险呼唤网络时代	(2075)
2. 网络潮流引导保险革命	(2076)
3. 网上销售将成为保险支撑	(2077)
4. 电子技术覆盖保险	(2078)
5. 网络提升保险业务	(2078)
6. 网络保险市场的现状与展望	(2079)
7. 网络保险发展状况	(2080)

8. 网络保险潜在市场异常广阔	(2081)
9. 网络寿险的发展前景	(2081)
10. 网上保险产品种类	(2084)
11. 网络保险发展进程	(2085)
12. 网上投保大势所趋	(2086)
二、银保一体化	(2087)
1. 世界保险业呈现金融化趋势	(2087)
2. 保险金融化的成因	(2087)
3. 世界保险金融化的具体表现	(2088)
4. 现代保险经营方式的创新——保险证券化	(2089)
5. 世界保险金融化对我国保险业的启示	(2089)
6. 银行保险喜牵手	(2090)
7. 在银行卖的保险	(2091)
8. 银保合作发展趋势	(2092)
9. 银保合作市场分析	(2092)
10. “银证保”合作并不是混业经营	(2096)
11. 银保合作打造中国金融巨舰	(2096)
12. 银保合作 三赢之策	(2097)
13. 银保合作要“厚做”	(2098)
三、保险资金入市	(2100)
1. 保险公司挥师银行间债市	(2100)
2. 保险资金加大入市力度可期	(2100)
3. 首只“险”字号证券投资基金将推出	(2101)
4. 保险资金入市带来什么	(2101)
5. 保险企盼直接入市	(2102)
6. 保险投资基金:当前保险资金运用的现实选择	(2103)
7. 当前设立保险投资基金的可行性	(2104)
8. 保险投资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方式建议	(2105)
9. 保险资金可采取多种方式入市	(2105)
10. 从资本市场寻出路	(2106)
11. 保监会放宽保险资金入市条件	(2107)
四、保险新产品新技术	(2109)
1. 国内非传统型保险产品的发展	(2109)
2. 保障与投资兼具风险和利益共担	(2110)
3. 保险公司更像资产管理公司	(2111)
4. 国内保险市场上的几种典型非传统保险产品比较	(2113)
5. 家庭动产可投保宠物伤人可理赔	(2115)

6. 香港房贷保险成时尚	(2115)
7. 保险车辆定损新标准	(2116)
8. 我国将出现为普通百姓服务的公估行	(2116)
9. 智能保险证实行	(2116)
10. 医疗新险种悄然面世:为自己的手术投保	(2117)
11. “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险	(2117)
12. 遗传基因被破译 寿险业将面临两大难题	(2117)
13. 受欢迎的新家财险	(2119)
14. 信用卡配上“定心丸”	(2119)
15. 寄信送保险	(2119)
16. 保险“救护车”跃现	(2120)
17. 女性保险	(2120)
18. 管道破裂可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将添新品种	(2120)
19. 银行被抢有了保险	(2120)
20. 菲律宾推出保险新业务:为人质提供赎金	(2121)
21. 俄推出心肌梗塞保险	(2121)

第十四部分 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投诉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125)
关于印发《保险业对外宣传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28)
关于成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批复	(2129)
关于目前保险日常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2134)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9]118号文的通知	(2135)
关于转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目前保险日常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2135)
关于印发《保险行政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2136)
关于进一步做好整顿保险业工作的通知	(2140)
关于在保险条款中设立仲裁条款的通知	(2141)
关于保险条款中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作为除外责任含义的批复	(2142)
关于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142)
关于加强保险社团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144)
关于公布停止执行保险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2144)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4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2152)
关于做好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2153)
关于加强对保险公司内部机构及其负责人管理的通知	(2154)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2155)
关于及时报送重要信息的通知	(2156)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重要事项变更报批程序的通知	(2157)
关于保险系统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台审批问题的通知	(2159)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台审批问题的通知	(2160)
关于执行财产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161)
关于财产保险条款备案问题的通知	(2161)
关于外资财产保险条款费率管理问题的通知	(2162)
关于严禁保险公司采取违规手段参与政府采购保险竞标的紧急通知	(2164)
关于停止使用《家庭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金银饰品、现金、有价证券盗窃保 险》条款的通知	(2165)
关于对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有关内容的批复	(2166)
关于加强财产保险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66)
关于对《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发货人责任”条款解释的批复	(2167)
关于调整储金性保险业务储金率的通知	(2167)
关于索赔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	(2168)
关于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参加“强制定损”的通知	(2168)
关于上报航意险保单使用情况的紧急通知	(2169)
关于配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2170)
关于报送化解寿险利差损风险计划的通知	(2170)
关于人身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171)
关于人身保险产品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	(2173)
关于人身保险业务必须遵循自愿投保原则的通知	(2174)
关于加强保险兼业代理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75)
关于下发《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第一阶段工作汇报会会议纪要》的 通知	(2176)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出单业务的批复	(2177)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多家代理问题的批复	(2177)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审核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178)
关于协调解决工商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178)
关于印发《保险监管报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79)
对《关于申请开立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的请示》的复函	(2181)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购买中央企业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2181)
关于转发《关于批准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办理债券回购业务的 通知》的通知	(2183)
对《关于沿用执行“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的请示报告》的	

复函	(2184)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试办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的复函》 的通知	(2184)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85)
关于员工抵押贷款的批复	(2186)
关于对保险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持有法人股进行清理的通知	(2186)
关于保险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187)
关于转发《关于保险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人员报考证券从业人员资 格考试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188)
关于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的通知	(2189)
关于调整部分保险监管报表项目的通知	(2191)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验收方案的通知	(2204)
关于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批复	(2209)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出单业务的批复	(2209)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多家代理问题的批复	(2210)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审核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210)
关于协调解决工商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211)
关于印发保险监管报表表样的通知	(2212)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试办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的复函》 的通知	(2244)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有关二年内解除保险合同手续费条款请示的批复 ..	(2245)
关于 1999 年末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计算有关要求的通知	(2245)
关于团体投保个人持有保险单归属问题的批复	(2246)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	(2246)
关于继续使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 - 1993)》的通知	(2248)
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2270)
关于强制员工解除保险合同问题的函	(2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291)
保险公估人管理规定(试行)	(2305)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2311)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2319)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326)
财产保险条款费率管理暂行办法	(2339)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23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346)

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2350)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工程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2353)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规定	(2356)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359)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2363)
转发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会计处理办法》的 通知	(2367)
财政部关于印发《卫星发射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368)
关于印发《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370)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2382)
关于印发《法定分保条件》的通知	(2384)
全国保险行业公约	(2388)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2389)
保险公司购买中央企业债券管理办法	(2392)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239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保监公告第 1 号)	(24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境外保险机构非法从事保险及其中介活 动的公告(保监公告第 6 号)	(2401)
财政部关于修订金融保险企业有关外币业务财务制度的通知	(2402)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买方信贷保险试行办法	(2402)
保险中介市场方案的通知	(240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整顿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场的 通知	(240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保险代理人实行持证上岗的通知	(2410)
关于执行《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410)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通知	(2411)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467)
关于重申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469)
国营保险企业支付委托代办手续费管理暂行办法	(2470)
国营保险企业防灾费管理暂行办法	(2472)
关于印发《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解释》的 通知	(2473)
关于印发《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2495)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2499)
关于印发《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暂行规定》的通知	(2500)
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2502)

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人身保险限额的通知	(2503)
关于人身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503)
关于团体投保个人持有保险单归属问题的批复	(250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 通知	(2505)
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基本险》和《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费率及条款解释 的通知	(250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全国性保险条款及费率(国内保险部门)的通知	(2507)
关于印发《保险行政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2508)
关于重申严禁保险公司支付“无赔款退费”的通知	(2512)
关于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参加“强制定损”的通知	(2513)
关于在保险条款中设立仲裁条款的通知	(251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中国精算师(准精算师部分)和保险中介人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514)
关于保险条款中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作为除外责任含义的批复	(2516)
关于对《保险法》有关索赔时限理解问题的批复	(2517)
第十五部分 企事业名录	(2519)
监管机构	(2521)
保险中介与咨询机构	(2523)
保险行业协会与同业公会	(2527)
保险研究与教育机构	(2530)
国外保险公司驻华机构	(2534)
安徽省	(2543)
甘肃省	(2548)
海南省	(2551)
湖北省	(2553)
江西省	(2558)
青海省	(2561)
上海市	(2563)
西藏自治区	(2568)
广东省	(2569)

河北省.....	(2576)
湖南省.....	(2579)
辽宁省.....	(2584)
陕西省.....	(2590)
四川省.....	(25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99)
重庆市.....	(26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11)
河南省.....	(2614)
吉林省.....	(2617)
内蒙古自治区	(2620)
山东省.....	(2623)
云南省.....	(2628)
福建省.....	(2632)
贵州省.....	(2636)
黑龙江省	(2638)
江苏省.....	(264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46)
山西省.....	(2648)
天津市.....	(2649)
浙江省.....	(2656)

一、中国保险市场的历史与发展

1. 解放前的旧中国保险

让我们回首看看中国保险业的历史。

·1805年,英国商人麦格尼克洋行在广州的一家商行开设了“广州保险社”,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家保险公司。从此,中国保险业的帷幕在一个外国人的手中徐徐拉开。

·1835年,英国保险公司在香港设立了“保安保险公司”,并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不久英国的“太阳保险公司”、“巴勒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

·1835年,中国商人对英商宝顺洋行在澳门开设的仁洋保字行进行了参股,他们通过参股以图打入保险市场。

·1862年,祥泰、履泰、太平、沙逊、汇隆等五家洋行为主体的保家保在上海成立,中国商业界积极参股。

·1871年,华商公司成立。在中、西商人合作的基础上,中国人成为公司股东主体,然而仍将公司董事会主席等决策位置拱手让给美国。在中国的保险市场上,外国垄断资本的阴影始终笼罩着。

·中国的官方资本开始介入保险市场是上个世纪的70年代中期。1875年,洋务派首领、大官僚李鸿章从官督民办的轮船招商局投资白银20万两,组成了中国人开设的第一家保险企业——保险招商局,打破了外资保险公司独占局面,开创了中国自己的保险事业。

·1876年保险招商局更名为“仁和保险公司”,后来轮船招商局成立“济和保险公司”,1885年合二为一——“仁济和保险公司”。

·1877年,“怡和洋行”在上海设立保险部。此后,美、法、德、日等国保险公司接踵而至,它们在中国的分公司或代理机构完全垄断了旧中国的保险市场。

·1912年,华商吕岳全力邀黎元洪、冯国璋等官僚投资创办了“华官合群保寿公司”,开中国人寿保险之先河。

·1921年止,中国已有七家华商保险公司。

·1926年,交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等六家银行合资创办“安平保险公司”。

·1929年,金城银行独资开办了“太平保险公司”。

·1931年,中国银行投资创办“中国保险公司”。

·1935年,国民党政府经中央拨款500万元,成立了“中国信托局保险部”。

·1941年,官僚资本大规模涌入保险业,中国农业银行创办中国农业保险公司。

·1943年,资源委员会设立保险事务所,交通银行创办太平洋保险公司。

抗战以前,中国的保险市场尽管形成外商独资、买办资本、官僚资本、民族资本四种成分的保险格局,但外国资本始终占据主导地位。二次大战以前,民族资本虽有较大

发展,但处于附地位。二战之后,国民党官僚资本的渗入,严重抑制了保险业中民族资本的发展,使之几乎处于停滞阶段。

2. 五十年代的新中国保险

发展新中国的保险业,首先是从整顿和改造旧中国保险业及保险市场开始的。

为建立起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保险业,1949年人民政府对旧中国保险业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和改造。

(1) 接管官僚资本保险企业。由于解放前夕官僚资本保险机构大多集中在上海,人民政府接管官僚资本保险机构的工作以上海为重点。接管工作从1949年5月开始至10月底基本结束。中国产物保险公司和专营船舶保险、船员意外保险的中国航联意外责任保险公司经批准恢复营业,其他官僚资本保险机构都予以停业。上海以外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都由当地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当时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因资金转移和负责人贪污挪用,资产已枯竭殆尽。其员工由军管会组织学习政治,许多人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走上了人民保险事业的新岗位。

(2) 改造私营保险企业。解放后,各地相继制定私营保险企业管理办法,如重新清产核资,要求按业务类别交存相应的保证金等,并加强督促检查。根据新的管理规定,中外私营保险公司在各地复业,但大部分保险公司资力薄弱,承保能力有限。

由于原来的分保集团大部分解体,对外分保关系中断,在军管会的支持下,1949年7月20日在上海成立了由私营保险公司自愿参加的分保组织“民联分保交换处”(简称民联),主要经办火险的分保业务。民联的成立,促进了私营华商保险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了保险业的信誉。随着私营保险企业公私合营,民联于1952年初完成了历史使命。

1951年和1952年,公私合营的“太平保险公司”、“新丰保险公司”相继成立。两家公司都是在多家私营保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其业务范围限于指定地区和行业,经营上取消了佣金制度和经纪人制度。1956年,全国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后,国家实行公私合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指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办理财产强制保险的法定机构。同年,太平和新丰两公司合并,合并后称“太平保险公司”,不再经营国内保险业务,专门办理国家业务。两家公司的合并实现了全保险行业公私合营,标志着中国保险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从此,中国国内保险业务开始了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

(3) 外国保险公司退出中国保险市场。1949年以前,外国保险公司凭借政治特权以及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控制了中国的保险市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除其特权,并加强监管,要求其重新登记和交纳保证金。1950年5月,全国尚有外商保险公司61家,其中上海37家,天津10家,广州8家,青岛5家,重庆1家。人民政府采取限制和利用并重的政策,一方面允许其营业,继续办理一些当时其他保险公司不能开办的业务,如海运保险、外国侨电外汇保险等;另一方面从维护民族利益出发,对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活动作了必要的限制,对其违反国家法令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随着国有保险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外商保险公司不仅失去依靠政治特权获取的高额利润,也失去了为数很大的分保收入。在国营外贸系统和新的海关建立后,其直接业务

来源越来越少。1949 年外商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62%，1950 年下降为 9.8%，1951 年为 0.4%，1952 年仅为 0.1%。到 1952 年底，外国在华保险公司陆续申请停业，撤出中国保险市场。

1949 年 6 月 20 日，中国保险公司恢复营业，统一办理对外分保，经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在北京成立，这标志着新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从此开始了，实践证明，保险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里发挥了重要经济保障作用，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部门，从 1949—1958 年的 10 年中，保险公司共收保费 16 亿元，支付赔款 8.8 亿元，拨付防灾费用 2000 多万元，上交国库 5 亿元，保险公司积累公积金 4 亿元。1958 年底，全国设有保险机构 600 多个，保险职工近 5 万人。建国初期，由于我们主要办理分出业务，而没有从国外接受分入分保业务，每年不得不支付一定数量的分保费，后来我国办理了分保业务，才扭转了外汇流失的被动局面，并逐年积累起相当数量的分保外汇资金，支援了国家的经济建设。

3.80 年代以后高速发展的中国保险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政策，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中国人民银行在 1979 年 2 月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79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纪要》，作出“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重大决策。中国人民银行立即颁布《关于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和加强保险机构的通知》，对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和设置保险机构作出了具体部署。

1979 年，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决定并报请国务院批准，恢复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并从 1980 年起，在全国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后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是：

①承保各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以及农业保险等业务；

②各种再保险业务。

③代表外国保险公司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以及处理有关事宜。

④购置、租赁、交换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动产、不动产等业务。在组织上，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由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指定，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人民保险公司的基层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主要有省级分公司，地市级分公司和县级支公司。县以下不设机构，根据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设立代办网点。在人保公司恢复机构的同时，为了加快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加强对保险业的管理，1982 年，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的意见的报告》，并为此发出“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积极开展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该“通知”的下发，彻底清除了几十年来存在的对保险业认识上的误解，并为进一步发展保险业提供了政策依据。在保险业恢复的同时，加快了保险立法的步伐。1985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从法律角度为史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国保险业的主管机关，其职责是：拟定保险事业的方针、政策，批准

保险企业的设立,指导、监督保险企业的会议帐册和报表单据,并对保险企业在经营业务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损害被保险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给予经济制裁,直到责令其停业整顿。

4. 多元化的现代中国保险

198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专门经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场内部的种养两业保险。1992年该公司更名为“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并相应扩大业务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的成立,打破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保险市场的局面。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交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部。1988年5月,平安保险公司在深圳蛇口成立。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保险业与银行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批准交通银行在其保险部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成为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之后成立的第二家全国性综合性保险公司。1992年9月,平安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为第三家全国性综合性保险公司。

从1988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四川省、大连市、沈阳市、长沙市和厦门市设立5家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开始探索寿险与财产险分业经营的路子。1991年后,中国人民银行又先后批准在珠海、本溪、湘潭、丹东、广州、太原、天津、福州、哈尔滨、南京、昆明等地组建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新建立的寿险公司除了办理商业保险外,还接受地方政府的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业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这些人寿保险公司中都持有一定股份。

199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上海成立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月,又批准在上海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组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实行产、寿险分业经营。根据《保险法》确立的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分开经营的原则,国务院决定将17家地方寿险公司全部并入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促进我国的保险事业健康发展,1998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实施方案》,将原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原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原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公司;将中保集团所属的其他海外经营性机构全部划归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管理。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还批准设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股份制保险公司。

改革开放后,许多外国保险公司看好中国保险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希望早日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从1980年开始,外国保险公司纷纷到中国设立代表处。截至1999年底,共有17个国家和地区的外资保险机构在我国设立196个代表处。1992年,我国开始在上海进行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试点。1992年9月,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友邦上海分公司引进寿险代理人制度,对中国保险市场的营销体制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激活了潜力可观的寿险市场。1994年9月,日本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经营财产保险业务。

1999 年底,全国共有 28 家保险公司。按投资主体分,国有独资公司 4 家,股份制保险公司 9 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4 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 11 家;按经营区域分,全国性保险公司 8 家,区域性保险公司 20 家;按业务性质分,综合性保险公司 3 家,财产险公司 12 家,寿险公司 12 家,再保险公司 1 家。保险市场初步形成了以国有商业保险公司为主体、中外保险公司并存、多家保险公司竞争发展的新格局。

5. 中国再保险市场历史与发展

本世纪 20 年代,由于银行业相继投资开办保险公司,使中国起步了 100 多年的民族保险业的实力有所加强。英国、瑞士等国的保险公司先后与华商保险公司建立了再保险关系。1928 年,在上海保险同业公会的积极撮合下,由上海联保、联泰、肇泰、羊城等公司组建了中国第一个国内分保集团——上海四行联合总经理处。5 年后,9 家华商保险公司成立了国内第一家特许经营再保险业务的华商联合再保险公司。当时虽然已经建立了国内的分保集团和再保险公司,但由于资本较少,自留额较低,在分保业务经营上,自然难以与外国保险公司相竞争,结果仍需依赖外国保险商,并受其控制和支配。据不完全统计,抗日战争爆发前,外商保险公司在中国市场收取的保险费,占全年总保险费的 75% 以上。

抗日战争爆发后,不少保险机构纷纷撤至重庆、昆明等地营业,由于电讯往来不便,民营保险公司无法对外分保,只有中央信托局保险部和中国保险公司对外还维持着少量的再保险业务关系;以后,太平、宝丰、兴华、合众等公司也与国外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1942 年,中国、太平、宝丰、兴华四家保险公司在重庆成立了再保险联合办事处。1944 年,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专门设立了再保险科,集中办理再保险业务。同年,中兴、永大、亚兴、永兴以及民安等民营保险公司联合成立了华联产物保险公司,专营分保业务,后又改组为中国再保险公司。

与此同时,曾经一度有所发展的上海保险业日趋萧条。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进驻上海租界,英、美、法等国在沪的保险公司被迫退出中国保险市场,华商保险业的对外分保关系被切断,使本来就比较脆弱的中国再保险业处于瘫痪状态。后经华商保险界的积极努力,成立了太平、大上海、久联、华商联、五联以及十五联等 6 个再保险集团,暂时勉强解决了民族保险业的分保问题。

抗日战争胜利后,重庆、昆明等地的保险公司相继迁回上海战时被迫停业的外商保险公司亦重返上海。按照当时的经营原则,每个保险公司都要根据自身的资本确定一个自留额,因华商的注册资本较少,其承保能力自然较低,他们的自留额仅占总保险金额的极小部分,如当时的中国保险公司的自留额只有 2000 英镑,因此,大部分再保险业务不得不分给外商保险,华商保险公司实际上变成了以“美亚”为首的外商在沪保险公司的代理人。

解放前中国的再保险业蹒跚徘徊几十秋,始终控制在外商的巨掌之下,而真正的发展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我国再保险事业的发展迎来了一个生机盎然的春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政务院批准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成立并展业。批文中明确规定,国内业务不办理再保险,国际再保险实行国家垄断,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统一经营,为